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 关于互免公务旅行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公务旅行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的公民和乌克兰持有有效的乌克兰外交、公务、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的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上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未成年的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当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

二、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据缔约另一方有关规定办理居留登记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一、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健康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和修改本协定。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八 条

本协定须由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予以核准并自互换照会确认后第三十一日生效。

第 九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第九十一日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准确无误并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安·兹连科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